

伍、推動策略

本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緊密對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國家願景，以本縣前期推動成果為基石，進一步擴大並深化在地化減量作為。本執行方案之研擬，除落實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外，更深度銜接聯合國 IPCC《地球暖化 1.5°C》特別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策略及本府「2050 淨零碳排」施政承諾，確保各項行動策略均能與國家淨零路徑藍圖高度對接並精準實踐。

為落實跨局處整合並強化氣候治理能力，本縣特別成立並運作「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小組」，作為全縣推動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與減量策略之最高指導與整合平台，統籌各局處策略之執行與滾動式修正。

本縣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定之六大部門架構，因地制宜擬定本縣之部門減緩策略。為使本期各部門減量作為之推動脈絡、執行節點與資源投入更為清晰，本方案特彙整本縣第三期（115–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措施，依部門別與策略主軸系統化建構「推動策略總表」詳如表 10，各部門策略分述如下。

（一）能源部門

策略 1-1：本縣以降低電力排放係數為主要策略，全面盤點並活化轄區內之公有場域（如政府機關、學校屋頂）及鼓勵民間建物（如住宅、工廠、農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製造部門

■ 策略 2-1：製程改善

針對水泥、造紙及酒廠等高碳排產業，全面推動製程改善，透過成立專家輔導團，實地診斷廠房能效，並提供專案補助，積極引進低碳減碳技術、擴大生質燃料使用、導入廢棄物衍生燃料

(SRF) 循環經濟創新技術，公私協力加速在地傳統產業能效提升與綠色轉型。

■ 策略 2-2：循環經濟

本縣鎖定水泥及造紙等在地核心產業，大力推動「替代原料」、「替代燃料」、「替代熟料」等。透過跨產業資源整合，將合適之工業與生活廢棄物轉化為高熱值綠色燃料，替代傳統煤炭等高碳化石能源，落實「低碳資源循環」，全面打造減廢與轉能雙贏的綠色循環生態圈。

■ 策略 2-3：綠色人才培育

本縣以「綠色人才培育」為核心策略，全力推動中小製造業低碳轉型。透過結合環境教育專家，培育具備碳盤查與節能評估能力之綠色專才，深入轄內石材加工、食品加工等中小企業第一線場域，針對契約容量優化、高耗能設備及空調照明系統進行精準診斷。此舉大幅降低企業轉型門檻與技術障礙，透過客製化輔導促成實質節能投資與行為改變，成功為在地產業注入永續量能，建構公私協力的低碳產業生態圈。

(三) 運輸部門

■ 策略 3-1：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

首先，啟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針對校園、商圈及車站周邊系統性改善人行道，落實人車分流與無障礙設計，為高齡長者與慢活觀光客營造安心步行的友善環境。其次，大力「推廣共享單車 (YouBike)」，於各火車站、景點及學校密集區智慧佈點，

並結合低碳旅宿優惠，引導民眾與遊客「以綠代燃」，解決市區短程接駁需求。再者，針對中南部與山線偏鄉幅員遼闊之特質，積極「推動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採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彈性預約，補足末端路網，實質強化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落實交通平權。最後，「強化車輛停車供需管理與合理費率」，升級智慧停車與動態引導以減少車輛繞行碳排，並於觀光熱區實施差別費率，以價制量引導私有運具轉移，建構兼具便利與淨零的綠色交通網絡。

■ 策略 3-2：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花蓮縣以「推動運具電動化」為策略，全面加速純電轉型：市區公車電動化爭取中央補助，協助客運及偏鄉幸福巴士汰換為純電低碳巴士；小客車電動化落實公務車「到期即換、純電優先」，並結合在地租賃與旅宿業推廣純電觀光體驗；機車電動化則於各鄉鎮、景點佈建充換電站，全面提升電動運具普及率。

■ 策略 3-3：加速汰舊與源頭減排

花蓮縣以「加速汰舊與源頭減排」為策略，全面管制移動污染源。持續鼓勵汰換老舊機車，編列地方預算加碼補助，鎖定高污染一二期機車，加速淘汰老舊運具；提升柴油車納管率，運用科技執法、移動稽查與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AQMA），配合線上預約系統確保進出全縣之大客貨車應檢盡檢；提升柴油車自主管理，大力推廣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輔導在地客運與物流車隊定期檢驗，從源頭落實車輛維護與實質減量，全面守護淨零好空氣。

■ 策略 3-4：提升船舶能源使用效率

本縣以「提升船舶能源使用效率」為核心策略，全力推廣花蓮港與和平工業專用港之港岸電（陸電）系統。針對花蓮港，協同臺灣港務公司升級岸電設施，促使散裝船及觀光郵輪靠港時停用燃油發電機、改採陸電，有效源頭削減硫氧化物與碳排放；和平工業專用港則督導業者配合轉型，擴建水泥及煤炭運輸船之岸電設備。同時搭配規費優惠等誘因提高接電率，實質轉型能源結構，打造低碳綠色港灣。

(四) 住商部門

■ 策略 4-1：擴大建築能效

花蓮縣以「擴大建築能效」為核心策略，從公有建築帶頭示範與民間住商節電補助雙管齊下，全面提升城市能源使用效率。在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方面，嚴格落實法規規範，凡本縣公有建築物自民國 101 年起，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元以上之新建工程，均強制納入綠建築設計，必須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從規劃設計源頭納入節能減碳機制。在民間與住商節電方面，則透過精準資源挹注，持續推動設備汰換與節能輔導計畫，歷年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成效顯著，不僅實質降低住商部門的日常電量與碳排放，更透過公部門引領示範與民間積極響應的公私協力模式，加速優化整體建築能效，全面構築花蓮低碳宜居的綠色生活環境。

■ 策略 4-2：設備能效提升

本縣以「設備能效提升」為核心策略，積極推動觀光旅宿業淨零轉型。透過遴聘專家團隊深入旅宿場域進行耗能體體檢與節

能宣導，針對照明設備、熱泵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EMS）提出精準升級建議。藉由「基層補助」與「專家診斷」雙軌並進，輔導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共同擦亮花蓮綠色觀光品牌。

■ 策略 4-3：建構低碳意識

花蓮縣以「建構低碳意識」為策略，廣泛辦理宣導節能減碳活動。結合觀光與文化特質，前進村里社區、校園及商圈舉辦淨零市集、綠生活體驗與節電宣導，將減碳技巧融入日常。藉由高頻率互動教育，促成全民消費行為改變，深植低碳思維。

■ 策略 4-4：建構淨零意識

花蓮縣以「綠領人才培育」為策略，廣泛辦理「淨零綠生活」宣導活動，深入社區、校園以互動體驗引導民眾從日常落實淨零綠生活。此外，針對公務機關與在地業者開辦專業訓練，深化淨零知能。透過培育、宣導與訓練，全面翻轉低碳思維，驅動花蓮綠色經濟轉型。

■ 策略 4-5：氣候變遷人才培育

以「全齡推廣，深耕專業」為核心，針對大眾辦理多元氣候變遷宣導，提升全民風險意識與調適能力；同時結合防災士等專業訓練研習，精進實務應變與救災技能，打造具備氣候韌性與自主防災能力的永續人才。

■ 策略 4-6：發展低碳校園

花蓮縣以「發展低碳校園」為策略，從日常維護到觀念深植，全面建構永續校園模式。在推動校園低碳模式方面，落實精細的能效管理，每年定期函文轄內各級學校，落實冷氣設備的定期清

洗與保養維護，透過提高空調運轉效率直接降低校園用電與碳排放。同時，大力推動宣導淨零、節能校園計畫，走入校園辦理互動式環境教育，將低碳飲食、節能減碳技巧與綠色消費觀念融入教材與校慶活動。透過設備節能與知識宣導雙管齊下，由校園扎根低碳意識，促成師生行為改變，攜手打造綠色淨零的友善校園環境。

■ 策略 4-7：綠色採購

花蓮縣以「綠色採購」為策略，公私協力擴大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從消費端驅動低碳轉型。公部門嚴格落實綠色採購政策，優先選購具備「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並納入機關年度考核，發揮領頭效應。民間則積極輔導在地企業、綠色餐廳與旅宿業申辦環保標章，並結合社區村里宣導「淨零綠生活」，引導縣民優先選擇環境友善產品。藉由提升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全面構築花蓮低碳循環經濟。

■ 策略 4-8：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輔導

花蓮縣以「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輔導」為策略，引導宗教信仰與環境永續共存。在增加紙錢集中燒處理量上，輔導寺廟與社區於祭典時統一收集紙錢，送至具防制設備之場所集中焚化，實質提升處理公噸數，減少露天燃燒。在以米代金紙錢減燒上，推廣平安米替代傳統金紙，從源頭降低全縣紙錢焚燒公噸數。在以功代金方面，鼓勵信眾將購買金紙的預算轉化為慈善捐款，將愛心實質折算為減燒與減量公噸數。三管齊下促成祭祀文化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寺廟。

(五) 農業部門

本縣主要以擴大友善與有機耕作示範、推動農地合理化施肥與資源循環等作法，逐步建立低碳農業推動基礎；同時透過植樹造林、優良苗木供應與國有林地復育等措施，穩定提升綠地面積與森林碳匯功能，兼顧農業生產品質與東部優質環境。

■ 策略 5-1：田間減量

花蓮縣以「田間減量」為策略，積極落實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透過提供實質資金補助，輔導農友與產銷班以國產有機質肥料取代傳統化肥，降低綠色轉型成本。此舉不僅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更能改善土壤結構並增強固碳能力，從源頭落實農田化肥減量，打造低碳永續農業。

■ 策略 5-2：森林碳匯

花蓮縣以「森林碳匯」為策略，從林地保育到校園綠化雙管齊下。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透過補償金鼓勵地主守護天然林相，實質維護核心碳庫；同時盤點並提升校園樹木數量，建檔喬木資產並推動植樹，增加城市綠帶吸碳效益，構築永續淨零生態版圖。

■ 策略 5-3：土壤碳匯

發揮花蓮身為「全國有機農業大縣」之核心優勢，以「土壤碳匯」為策略，持續鼓勵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透過實質補貼與技術輔導，鼓勵農友轉型友善耕作，避免化肥與翻耕破壞土壤結構。此舉大幅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增強地表固碳與吸碳能力，實質將農田轉化為天然儲碳庫，從根源落實農業減碳，打造永續

淨零生態鏈。

■ 策略 5-4：海洋碳匯

花蓮縣以「海洋碳匯」為策略，積極維持 6 大保育區，並落實花蓮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透過嚴格巡護與友善生態給付，保護沿岸潮間帶與藍碳生態系，強化海洋固碳與吸碳能力，促成生態保育與碳匯雙贏。

(六) 環境部門

■ 策略 6-1：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花蓮縣以「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策略，全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透過優化管網佈設與落實用戶接管工程，將民生廢水全面納管收集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從源頭阻絕污染源流入河川，實質改善城鄉水體環境，全面構築低碳循環的清淨家園。

■ 策略 6-2：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

花蓮縣以「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為策略，從源頭落實農業廢棄物資源化。本縣積極輔導大型畜牧場導入綠能科技，全面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糞尿量的精準盤查與收集納管。透過鼓勵業者建置厭氧醱酵與沼氣發電系統，將大量高有機濃度的畜牧糞尿廢水轉化為綠色電能與沼渣、沼液肥分，實質削減排入水體的有機污染負荷與溫室氣體排放。此舉不僅翻轉傳統廢水處理負擔，更成功將潛在污染源轉化為循環再生能源，達成實質減碳與綠能轉型的雙重效益。

表 10、花蓮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序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	116	117	118	119	
1	能源	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	觀光處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累積增加 11MW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累積增加 12MW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累積增加 13MW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累積增加 14MW	提升能源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累積增加 16.7MW	115-119
2	能源	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家戶屋頂設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觀光處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1.17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1.17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1.17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1.17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1.17MW	115-119
3	能源	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教育處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1.63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1.63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1.63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1.63MW	累計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1.63MW	115-119
4	製造	製程改善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觀光處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10 家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5 家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5 家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5 家	輔導及補助業者導入低碳技術 5 家	115-119
5	製造	循環經濟	推動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10 家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10 家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10 家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10 家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10 家	115-119
6	製造	循環經濟	推動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量	環保局	使用廢棄物量 45,000 公噸	使用廢棄物量 45,000 公噸	使用廢棄物量 45,000 公噸	使用廢棄物量 45,000 公噸	使用廢棄物量 45,000 公噸	115-119
7	製造	綠色人才培育	辦理協助中小製造業低碳轉型	觀光處	綠色人才培育 4 場/100 人次	綠色人才培育 4 場/100 人次	綠色人才培育 4 場/100 人次	綠色人才培育 4 場/100 人次	綠色人才培育 4 場/100 人次	115-119
8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 年）	建設處	累計友善人行道-每年改善 3 公里	累計友善人行道-每年改善 3 公里	累計友善人行道-每年改善 3 公里	累計友善人行道-每年改善 3 公里	累計友善人行道-每年改善 3 公里	115-119

序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	116	117	118	119	
9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	推廣共享單車	觀光處	共享單車 600 台	共享單車數量 1,500 台 (含 750 台一般公共自行車、75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	共享單車數量至少 1,500 台	共享單車數量至少 1,500 台	共享單車數量至少 1,500 台	115-119
10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	推動幸福巴士，強化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	建設處	總計載運 18 萬人次	總計載運 18.5 萬人次	總計載運 19 萬人次	總計載運 19.5 萬人次	總計載運 20 萬人次	115-119
11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	強化車輛停車供需管理與合理費率	建設處	路邊停車收費 1,630 格	路邊停車收費 1,640 格	路邊停車收費 1,650 格	路邊停車收費 1,660 格	路邊停車收費 1,670 格	115-119
12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	建設處	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35.13%	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35.13%	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35.13%	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35.13%	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35.13%	115-119
13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推動小客車電動化	環保局	電動小客車普及率 0.54%	電動小客車普及率 0.62%	電動小客車普及率 0.62%	電動小客車普及率 0.62%	電動小客車普及率 0.62%	115-119
14	運輸	加速汰舊與源頭減排	推動機車電動化	環保局	電動機車普及率 5.3%	電動機車普及率 5.45%	電動機車普及率 5.45%	電動機車普及率 5.45%	電動機車普及率 5.45%	115-119
15	運輸	加速汰舊與源頭減排	提升柴油車自主管理(保檢合一)張數	環保局	柴油車車隊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750 張	柴油車車隊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800 張	柴油車車隊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850 張	柴油車車隊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900 張	柴油車車隊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950 張	115-119
16	運輸	提升船舶能源使用效率	港口船舶使用岸電	環保局	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區專	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區專	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區專	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區專	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區專	115-119

序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	116	117	118	119	
					用港船舶岸電使用率 86%	用港船舶岸電使用率 90%	用港船舶岸電使用率 90%	用港船舶岸電使用率 90%	用港船舶岸電使用率 90%	
17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觀光處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66 案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77 案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67 案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60 案	住商節電-受計畫補助之案件數 60 案	115-119
18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公有建築物自 101 年起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元應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建設處	公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2 件	公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1 件	公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1 件	公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1 件	公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1 件	115-119
19	住商	設備能效提升	輔導觀光旅館業永續經營，針對旅宿業進行節能減碳宣導	觀光處	宣導 4 場/89 人次	宣導 4 場/89 人次	宣導 4 場/89 人次	宣導 4 場/89 人次	宣導 4 場/89 人次	
20	住商	建構低碳意識	辦理宣導節能減碳活動	環保局/各局處	宣導 5 場/500 人次	宣導 5 場/500 人次	宣導 5 場/500 人次	宣導 5 場/500 人次	宣導 5 場/500 人次	115-119
21	住商	建構淨零意識	淨零軟實力建構課程訓練(淨零)	環保局	活動 5 場/300 人次	活動 5 場/300 人次	活動 5 場/300 人次	活動 5 場/300 人次	活動 5 場/300 人次	115-119
22	住商	氣變人才培育	辦理氣候變遷宣導活動及訓練如：防災士培訓	消防局	研習 120 場次/每場 70 人次	研習 120 場次/每場 70 人次	研習 120 場次/每場 70 人次	研習 120 場次/每場 70 人次	研習 120 場次/每場 70 人次	115-119
23	住商	發展低碳校園	推動校園低碳模式-每年定期函文各級學校定期清洗冷氣設備	教育處	發文數量 126 則	發文數量 126 則	發文數量 126 則	發文數量 126 則	發文數量 126 則	115-119
24	住商	發展低碳校園	宣導淨零、節能校園	教育處	宣導 59 場 /6,154 人次	宣導 59 場 /6,154 人次	宣導 59 場 /6,154 人次	宣導 59 場 /6,154 人次	宣導 59 場 /6,154 人次	115-119
25	住商	綠色採購	擴大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	各局處	綠色採購比率 60%	綠色採購比率 60%	綠色採購比率 60%	綠色採購比率 60%	綠色採購比率 60%	115-119
26	住商	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輔導	鼓勵紙錢集中焚燒及減量	環保局	1.紙錢集中燒處理量 135.5	1.紙錢集中燒處理量 142	1.紙錢集中燒處理量 120	1.紙錢集中燒處理量 123	1.紙錢集中燒處理量 126	115-119

序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	116	117	118	119	
					公噸；2.以米代金紙錢減燒 97 公噸；3.以功代金 799 萬元	公噸；2.以米代金紙錢減燒 102 公噸；3.以功代金 839 萬元	公噸；2.以米代金紙錢減燒 85 公噸；3.以功代金 690 萬元	公噸；2.以米代金紙錢減燒 86 公噸；3.以功代金 700 萬元	公噸；2.以米代金紙錢減燒 87 公噸；3.以功代金 710 萬元	
27	農業	田間減量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技術及策略推展	農業處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 9,100 公噸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 9,200 公噸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 9,300 公噸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 9,400 公噸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 9,500 公噸	115-119
28	農業	森林碳匯	增加森林面積	原民處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7,088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7,300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7,519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7,745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7,977 公頃	115-119
29	農業	森林碳匯	增加校園樹木樹量	教育處	校園樹木樹量 27,755 棵	校園樹木樹量 27,755 棵	校園樹木樹量 27,755 棵	校園樹木樹量 27,755 棵	校園樹木樹量 27,755 棵	115-119
30	農業	土壤碳匯	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	農業處	有機栽培面積 4,000 公頃	有機栽培面積 4,000 公頃	有機栽培面積 4,000 公頃	有機栽培面積 4,000 公頃	有機栽培面積 4,000 公頃	115-119
31	農業	土壤碳匯	推動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農業處	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4,000 公頃	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4,050 公頃	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4,100 公頃	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4,150 公頃	稻草處理就地翻耕掩埋 4,200 公頃	115-119
32	農業	海洋碳匯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海洋藍碳生態系調查評估及復育營造、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海洋)	農業處	維持 6 大保育區	維持 6 大保育區	維持 6 大保育區	維持 6 大保育區	維持 6 大保育區	115-119
33	農業	海洋碳匯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海洋藍碳生態系調查評估及復育營造、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海洋)	農業處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150 公頃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150 公頃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150 公頃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150 公頃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150 公頃	115-119

序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	116	117	118	119	
34	環境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	建設處	整體污水處理率 48.04%	整體污水處理率 48.64%	整體污水處理率 49.24%	整體污水處理率 49.84%	整體污水處理率 50.45%	115-119
35	環境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建設	建設處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53,850 戶； 普及率 39.98%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55,199 戶； 普及率 40.67%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56,548 戶； 普及率 41.36%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57,898 戶； 普及率 42.06%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59,247 戶； 普及率 42.75%	115-119
36	環境	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	廢（污）水能資源化、 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畜牧業沼氣發電及廢污水 節能創能減碳、廢（污） 水處理深度節能及創能	環保局	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 糞尿量 80,000 公噸	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 糞尿量 81,000 公噸	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 糞尿量 81,000 公噸	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 糞尿量 83,000 公噸	進行生質能發電畜牧場 糞尿量 84,000 公噸	115-119